

#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（扣押）延期通知书

苏环查（扣）延字〔2021〕06第01号

格林精密部件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2021年6月8日依法对你单位擅自倾倒、堆放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作出《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》（苏环查（扣）字〔2021〕06第02号），因案件情况复杂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二十七条第（一）项、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第（六）项、第二款及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现依法决定延长查封（扣押）期限（延长时间从2021年7月24日起至2021年8月22日止）。

